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

行市监限提〔2026〕8116 号

米艳斌：

为调查了解你涉嫌侵犯商业秘密一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 日内向本局提供以下材料，并在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 你本人身份证明材料；

2. 请你携带本人在强大泵业集团行唐泵业有限公司就职期间向河北腾达泵阀有限公司的提供的有关企业信息、联系方式、产品报价、合作渠道等业务信息相关证明材料；

3. 与你促成河北腾达泵阀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洽谈、对接、信息推送、报价协助、促成相关的证明材料；

4. 你首次向河北腾达泵阀有限公司提供的客户信息、报价单、业务资料、产品信息的具体时间、方式（微信/电话/书面/现场对接等）、对接人员及全部业务经过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交你手机、工作微信、业务记录中，与河北腾达泵阀有限公司相关的全部业务沟通记录、报价记录、往来资料；

6. 河北腾达泵阀有限公司向你个人转款记录。

联系人：甄晓光、裴梦娴 联系电话：0311-82981335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升仙桥路 139 号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 年 11 月 12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1 份送达，1 份归档，1 份办案机构留存。